

**西丽街道地铁 13 号线留仙洞站工程“7·20”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南山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事故概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 7 时 50 分左右，在南山区西丽街道地铁 13 号线留仙洞站工程施工现场，附属 1 号风亭组围护桩的 1 个混凝土块脱落，砸中下方 1 名准备进行围护桩打孔作业的工人。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80 万元人民币。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经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对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西丽街道地铁 13 号线留仙洞站工程“7·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7·20”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性质认定和原因分析，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二部分 评估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

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区安委办关于印发〈南山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南安办〔2023〕62号）（以下简称《区评估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组织成立“7·20”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10月27日，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由南山区安委办主任担任评估组组长，评估组成员包括南山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评估组聘请了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二、评估对象

评估组根据《“7·20”事故调查报告》确定评估对象如下：

- 1.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铁集团）；
- 2.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
- 3.监理单位：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院监理公司）；
- 4.行业主管部门：市住建局。

三、评估过程

（一）评估内容

根据《“7·20”事故调查报告》，逐项评估事故责任单位 and 责任人员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建议，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的落实情况。

（二）评估方式

评估组通过审查资料、座谈问询、走访核实等方式对事故相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的事故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落实情况逐项检查评估，具体包括：

1.审查资料：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对涉事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对事故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相关文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等进行审查；

2.座谈问询：了解事故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3.走访核查：赴事故发生单位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现场评估

2023年12月13日下午，评估组在项目总承包单位中建五局13号线西丽项目部，查阅各单位提交的自查报告，对深圳地铁集团、中建五局公司、中铁二院监理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档案、台账、监管部门处罚文书、通报等进行了审查。对市住建局的防范措施和建议落实情况进行核验，整体评估“7·20”事故各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第三部分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政府部门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根据《“7·20”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中建五局处人民币 3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7·20”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市住建局对中建五局下发责令停工通知书，并红色警示 3 个月，对项目经理刘某红色警示 3 个月。对监理单位中铁二院监理公司红色警示 3 个月，对总监谭某清红色警示 3 个月。

以上处罚均已落实。

二、涉事企业内部问责处理落实情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对中建五局三工区项目经理部全线通报批评并罚款 100 万元。

深圳地铁集团扣除中建五局 50 万元违约金；扣除中铁二院监理公司 5 万元违约金；给予中铁二院监理公司红牌警示 2 年，警示期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中建五局对其内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处分：

对五局华南公司副总工程师、质量总监张某林、总经理助理刘某平等相关责任人进行罚款；

给予华南公司基础设施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柳某、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郭某东、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徐某胜等责任人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及罚款的处分；

给予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杨某瑞、副总会计师胡某亮、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张某等责任人通报批评及罚款的处分；

给予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土建三工区项目部项目

执行经理彭继勇记大过处分并处以罚款，给予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土建三工区项目部安全总监游某华、安全员杨某桂记过及罚款的处分。

以上处罚均已落实。

第四部分 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7·20”事故调查报告》，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涉事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中建五局

中建五局，已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吸取了这次事故的教训，加强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强了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的排查，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完善并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对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全面梳理，实施可靠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一是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以项目经理徐长胜（持 B 证）为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系统体系，并配置安全总监 1 名（持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件），专职安全员 7 名（均持 C 证），均持有效证件上岗。

二是全面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已建立完善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曾经获得广东省双优工地；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于 2022 年 9 月中旬，项目部结合工作现场实际情况对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全面梳理，修订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

程，并组织了宣贯培训；组织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加强现场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保障安全生产；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已备案，先后组织开展了多类应急演练（包括疫情防控、触电、消防、防线应急演练）。

二、中铁二院监理公司

中铁二院监理公司，已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加大监理力度，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2022年7月20日事故发生当日，监理部即时下发工程暂停令（轨道监-6-64），要求三工区留仙洞站停止现场所有施工，全面开展安全排查治理工作；2022年7月23日，监理公司组织召开监理部“7.20”事故反思会，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苟兴高主持，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唐万春、副总经理王璐参加会议，对此次事故做了训诫教育讲话，对整治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监理公司对公司管理制度进行认真重、梳理，行文发布、完善了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关于发布中铁二院监理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发布《中铁二院监理公司工程监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关于修订中铁二院监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关于修订中铁二院监理公司《突发事件（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消防专项应急预案》《食物中毒专项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二是重

新全面梳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编制发布了中铁二院监理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监理部根据公司文件修编监理项目部双重预防管理机制；三是加大监理力度，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监理项目部日常监管过程中，定期组织开展周、月及专项检查；对现场安全隐患形成检查记录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销项；四是加强危大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起重吊装、高支模体系、支撑拆除）的过程安全管控，重点对深基坑或涉及物体打击类的重大危险源加强巡查“7.20”事故发生后，监理公司领导牵头，由公司副总经理苟兴高、安质部部长谢建明组织监理部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重点对同类型的物体打击安全风险排查，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深圳地铁集团

深圳地铁集团，已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职责，牵头组织并督促施工单位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安全风险排查工作，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是深圳地铁集团设立了由董事长、总经理为主任的安全管理委员会（简称“安委会”），完善了安全总监，配置安全质量部，各建设分公司均配置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深铁建设安委会设置安全管理委员会工作办公室，设在安全质量部，负责安委会的日常工作。

二是全面落实了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年年初与全体参建单位签订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责任书，明确参

建单位年度安全管理责任目标；建立较为全面的安全质量管理及工程管理制度体系，截至目前，深圳地铁集团共颁布 140 项安全质量及工程建设类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验收办法管理办法》《施工起重机械及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参建单位履约评价办法》《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并结合各阶段实际情况印发各类安全生产通知要求；编制每年的培训计划，组织各种形式的教育培训；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事故发生后企业隐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企业同类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了物体打击等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并向全部在建工程下发《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围护结构拆除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组织了专项整改行动；2022 年 8 月 17 日，深铁建设安全总监汪海、副总经理王平豪、副总工程师潘晓明、安全质量部、第二建设分公司组织中建南方公司、中建五局、中铁二院（监理）、中铁二院（设计）、13 号线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三工区项目部等相关单位召开“7.20”安全事故专项整治及反思总结会。

四、市住建局

深圳住建局，已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大了对市管工程的监管力度，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督措施，督促建筑行业企业建立完善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有效落实主体责任。为此，市住建局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做了以下五项工作：一是及时召开警示会和约谈会：2022年7月22日，在13号线三工区组织召开“7·20”事故现场警示会和约谈会，约谈了涉事施工单位中国建筑南方公司相关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总监，涉事监理单位公司负责人、监理总监，涉事建设单位深圳地铁集团相关负责人、业主代表，在深轨道交通工程及城际铁路项目的指挥长(大标段项目经理)、监理总监等。会议要求各单位深刻吸取教训，立即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防范事故发生。二是强化在监工程监督执法工作：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站共对在监工程检查2428项次，签发检查意见书2428份，责令停工通知书182份，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1774份，记录省动态扣分1183份。对企业给予红色警示3份，对个人给予红色警示3份，对企业给予黄色警示82份，对个人给予黄色警示82份，对企业及个人给予行政处罚34宗。三是加大危大工程的管控力度：按照市住房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落实“六个一律”执法措施，持续加大深基坑(高边坡)、地下暗挖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及高支模等危大工程监督执法力度，重点检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专家论证程序是否符合要求，现场是否按方案施工，并按规定履行验收手续。通过强化监督执法检查，倒逼各参建单位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四是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施工安全专项检查：根据不同季节气候及项目施工阶段的变化、特性，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施工安全专项检查。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11月16日，共检查建筑起重机械229台次、流动式起重机械272

台次，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前置审查 105 台次，对发现的主要零部件存缺陷、进场验收及作业令缺陷、施工方案与现场作业情况不一致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五是落实“安全监督 110”相关要求：按照市住房建设局印发的《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110”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要求，规范监督执法行为，全面实施“标准化检查、菜单式执法”模式，按照检查清单要求逐项对照，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行动、最扎实的措施、最的要求抓严抓紧抓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全力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

第五部分 评估意见

各涉事企业和有关部门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生产安全管理水平。